



读《红楼梦》，最喜欢黛玉所作《菱荇鹅儿水》：“杏帘招客饮，在望有山庄。菱荇鹅儿水，桑榆燕子梁。一畦春韭绿，十里稻花香。盛世无饥馁，何须耕织忙。”她描写的乡间宛如世外桃源，如今的我们身处繁华都市，无比怀念儿时的乡居生活。你在儿时随长辈打过柴吗？你在秋天的原野割过稻谷吗？秋风吹过，稻浪翻滚，玉米飘香，农人们磨好镰刀，为秋收做着准备。乡情悠悠，静静流淌，本期为你组合两篇乡情文章，愿你感受田园风情。



乡下柴事

熊启文

柴，字面拆来，可看作此处木头。

城市的木头是街道树、景观树，农村的木头才有可能当作柴。在城里做饭煮汤现在大多用电和煤气，就连点烟都用打火机，根本用不到柴。只有到农村，才有机会见到用柴煮饭烧水的影子。

离不开田地，舍不得祖坟，叔叔留守在一个叫瑶塘的村落。如今，这里环绕的旧屋老巷，遗落的古门旧窗，或颓废残破，或有一种苍凉之美。叔叔的老屋红砖暴露，在周遭的土砖房中，透出几分生机，一架锈迹斑斑的板车倒靠在墙角，两个形同斗笠的车轱辘对视着。

与破旧形成强烈反差的，是东墙角那个整洁有序的大柴垛。多是就近山里的杂木，无论粗细，一律截成尺把长，垒了高高的一大垛。叔叔招呼我们进屋坐坐，既然来了，就尝尝柴火灶做的饭吧。

柴火饭，搅起我儿时的味蕾。平常人家，一般要备三种柴火。一种弱柴，如稻草、豆藤等，放在灶膛最下面，作引火用；一种介于弱柴跟硬柴中间，比如棉花枝、油菜秆之类，放在弱柴跟硬柴中间，续火；一种就是硬柴，这些是锯开的树桩、树苑，作劲火用。闲谈中，叔叔往灶膛里添了两根硬柴，噼里啪啦，火力十足。由柴火及柴，我想起童年时跟着叔叔上县城卖柴的旧事。

没上学前，我和奶奶、叔叔一起生活，已上学的哥哥姐姐跟着父亲、母亲在山外的另一个湾村生活。那时，头一天太阳西下，叔叔就已装好一板车的干柴。那是干枯的松树枝、栗树枝、枫树枝等，属硬柴一类。他还不忘记将蛇皮袋的四角系在车辕处，做成一个稳固柔软的兜。那是给我备的屁兜，坐在上面，虽颠簸却能让我不受伤。第二天，当睡意正酣时，我被奶奶唤醒。昏黄的煤油灯下，我穿好衣服，吃完早饭，便被叔叔抱着坐进屁兜里，跟着板车来到村头稻场集合。

五辆装满干柴的板车都到齐了，在鸡鸣中，沿着灰蒙蒙的村道出发。板车在崎岖的山路上行进，一路吱吱呀呀，宛如伴奏曲。遇到大陡坡，叔叔们就让板车停在坡下，五个人一起，将板车一辆接一辆地送过坡坎。等到了县城，选择街口有利的位置停好板车，天才大亮。那时，柴火的市场行情是硬柴一斤一角钱、引火柴一斤才五分钱。等到买主来时，叔叔的心才放下。紧跟在买主身后，叔叔拖着板车上的柴和我，穿过街巷，在买主家门前抱下我后，整捆整捆地卸下干柴，称好斤两，将柴放到指定位置。拿到钱后，抱我坐上板车，找个路边摊，买上十根油条和两碗豆浆，等我吃饱了，叔叔才将剩下的油条打包带走。

卖柴是个力气活，得身强力壮才行。三十多里山路要耗三个多小时，没有好的体力，一趟下来全身不散架才怪。砍柴亦是力气活，经年后，当我进山砍柴时，才深深体会个中滋味。砍柴不像诗中描写的那样浪漫和惬意。进山后，我们便找枯死的树枝或荆棘，用刀砍下，堆在身旁。等太阳偏西，准备收工。先把绳子对折，平铺在草地上，然后把柴放在绳子上，随后把绳头从另一边穿过，使劲勒，勒得越紧越好，再打个死结，把钎担插进柴捆中。翻过来，等两个柴捆与钎担垂直后，再弯腰将肩膀顶住钎担，用力将柴捆挑起来。

山路崎岖，坡陡路滑，步步惊心。我们喘着粗气，额头上的汗水不停地往下流。翻岭的山路又陡又窄，不容你停步歇肩，只能一步一步往上走。咬着牙，攒着劲，感觉过了好久才爬到山顶。走了一段路，肩膀开始痛，只能换个肩膀缓一缓，但一定不能放下柴捆坐下来，因为一坐下，就难有信心再挑起来，只能一口气坚持走到家。卸下柴火，我才长长地出一口气，肩膀被压出两道深深的沟痕，又红又紫，需要一个星期才能消退。

一阵饭香飘来，叔叔说，还是用柴火做出来的饭香吧。那顿柴火饭，让我回味无穷。与柴火有关的记忆，更让我难以忘却。告别叔叔，望一眼倒立墙边的板车，我不禁感慨：如今日子好过了，莫忘曾经淡泊求进的精气神……

立秋日，还故乡。

连日的大雨过后，老屋场门前的大河一改往日的清秀，变得浑浊且宽阔。紧邻江水的大地上，草木葳蕤，庄稼各呈色彩。玉米、高粱、黄豆依然青色永驻，花生、芝麻、绿豆正悄然泛黄，它们在各自的阵地唱响丰硕的秋日欢歌。

二爹七十有三，四爹也六十有六了，他们的子女都在城市生活，可二爹他们兄弟俩过不惯城市的日子，倔强地告别子女回到故乡，独自守在老屋。在田间地头劳作了大半生，他们根本闲不下来，不顾子女的阻拦，开了荒地，种了些农作物自给自足。

他们兄弟俩操心地里那点儿庄稼，早上五点刚过就来到地里，打理这一大片花生。虽已立秋，但炎夏的余威还在。上午九点半钟的太阳，毒辣地炙烤着大地。庄稼人古铜色的皮肤，在烈日下沁出滚滚汗珠，继而湿透了整件衣衫。农人本色，在这一刻显露无遗。

刚出土的花生，个大饱满，剥开入嘴，淡淡的花生香气盈满了口腔。二爹看着眼前丰收的花生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这收成，对得起自己的辛劳。

大部分芝麻已收拢，三足鼎立，又相依相偎。等吸收足够的风和阳光，让芝麻粒干燥后，等待最后的敲打归仓。至于地里剩下的为数不多未拔的芝麻，它们独自站成了昂扬，吸收天地日月精华，期待早日完成最后的收浆。苞谷叶子绿得发亮，浓密的苞谷胡子正在由白绿转向浅黄；高粱拔节已到了顶端，沉甸甸的高粱穗子压弯了它的脊梁，在湿热的空气中东摇西晃；半人高的黄豆秧不再疯长，挤挤挨挨的豆荚从毛茸茸的绿叶间探出半个脑袋，争抢秋日的风和阳光。如果阳光和雨水足够丰沛，半个月之后，它们将走向丰收的稻场，沉甸甸的收获对得起农人这一季的奔忙。

几千年的农耕文化日趋没落，如今坚守在土地上的农人大多六七十岁了，和土地打了一辈子的交道，他们和季节、土地早已相互熟稔。什么时候该种，什么时候该收，望一望风候便知。土地在他们的手里，被打理得井井有条。

生养在这片土地上，他们放不下深爱的沃土，不忍心看着它们杂草丛生，走向荒芜。于是挺着佝偻的身躯，决然地和土地融为一体。有农人在，土地便不会荒芜，庄稼自然生机勃勃。

我是农民的后代，曾在此土地上生活了十七年之久。看着这大片的土地，以及这片让人倍感亲切的庄稼，心中不由得思绪翻滚，感慨万千。青少年劳作的画面，霎时涌现在脑海，让我好一阵出神。

同行的外甥十七岁了，未曾在乡下生活过哪怕半天。我对他叙说着我和他母亲那些年在农村的过往，说像他这么大时，我们已经在土地上干了不知多少农活：割油菜，收麦，掰苞谷，拔芝麻，摘绿豆，挖红薯……外甥边听我说，边惊奇地望向我们，望向车窗外大地上起伏的庄稼，似乎觉得那是天方夜谭。

我不惊讶于外甥的反应。在他们“00后”这一代，或者再之后的少年们，从小到大圈居在钢筋混凝土的城市，远离土地，不分季候，不辨五谷，已是常态。他们对庄稼无基本的认知，亦无从了解什么是农民，所以根本无法体会农忙时的艰辛。即便能从书中窥见一二，始终是“书中读来终觉浅”。你只有走进乡村，真正地踏进土地，历经庄稼的春种、秋收，夏长、冬藏，感受农民对土地那种深沉且热烈的挚爱，才能明白土地对人类意味着什么。

我在故乡的土地上望着这秋收之景，不由得沉思起来。等二爹、四爹这一代农人全部离世，是否有人赓续这土地上的劳作，土地是否沉寂，我不得而知。但万里大地将为他们奏响一曲悲壮的招魂之歌……

当秋风吹过，金色的稻浪翻滚，故乡的农人又要奏响丰收之歌。等中秋节时，月色皎洁，我要重返故乡，任悠悠乡情在心中流淌。

故土秋收

肖江

